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32442號

主旨：預告訂定「在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海洋保育法第十條第二項。
- 三、在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法規資訊/本會主管法規/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oa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 (三)聯絡人：陳科員
 - (四)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17
 - (五)傳真號碼：07-3381595
 - (六)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主任委員 管碧玲